

本公佈只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提呈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匯與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使用之同一詞匯之定義相同。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行新股及提呈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99,800,000 股股份，包括 82,800,000 股新股及 17,000,000 股銷售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89,820,000 股股份，包括 72,820,000 股新股及 17,000,000 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9,980,000 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 1.23 港元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572

保薦人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td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
中國農業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常滙證券有限公司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與其有關之申請表格所述、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預期股份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或由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提呈發售之99,80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初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以供認購之9,980,000股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及初期向本港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之89,82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包括72,820,000股新股及17,000,000股銷售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在下文統稱為「股份發售」)。為方便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A組及B組。A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共4,990,000股，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價值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B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共4,990,000股，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至B組初步總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個組別之申請可能按不同分配比率分配，即使同一組別之申請亦可能按不同分配比率分配。倘其中一個組別認購不足，該等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別，以滿足另一組別之需求及按該組之分配比率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其中一個組別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能同時獲分配兩個組別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人亦只能申請認購A組或B組之股份。

申請認購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只會按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會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欲以自己名義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申請人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公開發售之申請人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戶口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作出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A組或B組初期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00%以上之申請均會遭拒絕接納。只可就任何人士之利益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一項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承諾及證實他們並無於配售中接受任何配售股份。

股份發售須受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中「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所規限。倘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以前仍未成為無條件，則從股份發售申請人所收取之申請認購款項將獲退還，不計利息，並會按申請表格上「退還款項」一段所載之條款退還。申請認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前往本公司股份註冊分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身前往本公司股份註冊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倘閣下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少於1,000,000股、或正是1,000,000股、或是1,000,000股以上，而且並無於閣下之**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本公司會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發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公開發售及配售下之股份數目可以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乃公開發售初期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股份總數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牽頭經辦人會把配售下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令公開發售下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達29,940,000股，即股份發售下初期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之30%。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達公開發售初期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牽頭經辦人可把配售下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令公開發售下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達39,920,000股，即股份發售下初期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之40%。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達公開發售初期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牽頭經辦人可把配售下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令公開發售下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達49,900,000股，即股份發售下初期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之50%。進行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下之股份數目會相應地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有絕對酌情權把公開發售下全部或任何未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及方式以牽頭經辦人認為恰當者為準。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重新分配股份詳情將於結果公佈中披露，預期結果公佈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授予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藉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4,970,000股額外股份，以便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之任何部份獲行使，則會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刊出公佈。

股份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獲穩定。擬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之詳情將刊載在招股章程內。

招股章程與及白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後之一般辦公時間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止(「公開發售期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參與者；
2.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德輔道中300至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
3.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
4.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
5.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6.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01至202室；
7.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5樓1502室；
8.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字樓；
9.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1至22樓；
10.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805至806室；
1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12.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至04室；
13. 常滙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7號至7號B華龍大廈1至3樓；
14.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2樓；
15.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恒生大廈1701室；

16. 或下列任何一間渣打銀行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16號至18號新世界大廈地下及地庫16號舖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至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舖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高層地下12至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至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至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公開發售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威亨大廈地下高層。

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須妥為夾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放於上述任何一間渣打銀行分行之特別收集箱內：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有申請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招股章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倘當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限期改為較後之日子)。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配售之一般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每位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之重新分配股份數目(如有)及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程序。

倘申請遭否決、被拒絕接納或只有部份被接納，或倘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中「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公開發售股份條件並未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倘申請遭撤回，或倘任何有關之股份配發失效，則會退回申請費用及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退款不附帶利息。本公司會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不適當地延遲退還有關申請費用。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不會就申請所支付之費用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中央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子)所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戶口內。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之身份作出申請，則閣下可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於報章查閱本公司公佈之公開發售結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即緊隨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後翌日)，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戶口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已經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承董事會命
楊宗旺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